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附表，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附表</u>，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施行；<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一項附表</u>，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附表施行日期係配合勞動部公告最低基本工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爰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三條第一項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並酌修文字。</p>

修正後

附表

僱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遠洋 航線	近洋 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 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 長	81,624	59,965	48,092	35,848	25,031
輪 機 長	77,084	55,426	46,695	34,485	<u>24,000</u>
大副、大管輪、 經理	54,385	41,808	31,855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 長、報務人員	39,845	30,209	25,393	24,774	<u>24,000</u>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35,255	26,876	24,680	<u>24,000</u>	<u>24,000</u>
水手長、副水手 長、餐勤長、銅 匠、泵匠、機匠 長、副機匠長、電 技匠、冷氣匠、通 用長、副通用長、 服務員領班	30,664	24,325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28,435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實習生、見習生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前

附表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 泊、港區
船長	81,624	59,965	48,092	35,848	25,031
輪機長	77,084	55,426	46,695	34,485	23,800
大副、大管輪、 經理	54,385	41,808	31,855	29,715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 長、報務人員	39,845	30,209	25,393	24,774	23,800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35,255	26,876	24,680	23,800	23,800
水手長、副水手 長、餐勤長、銅 匠、泵匠、機匠 長、副機匠長、電 技匠、冷氣匠、通 用長、副通用長、 服務員領班	30,664	24,325	23,968	23,800	23,800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28,435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實習生、見習生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23,800

備註：

-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